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債 務 人 張浩銘

張遠東

蔡承土

一、債務人張浩銘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2,447元，及其中4,402,085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；如對債務人張浩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遠東、蔡承土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